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0513

2024年草堂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  
公厕管理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2448213469@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草堂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0513

项目名称：2024年草堂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10,892.0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草堂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10,892.0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10,892.0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城镇 公共卫生 服务	2024年草堂街道办事处清扫 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垃圾 清运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510,8 92.04	3,510,8 92.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草堂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草堂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获取招标文件：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投标人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029-849553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029-853938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6818029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681802917 邮箱：2448213469@qq.com
2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包含完成本服务所需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2.3	采购预算：3,510,892.04 元
6	服务期限	1 年。 备注：此次招标为 1 拖 1（招标周期为二年），若续签合同必须满足需方的资金已计入预算资金（资金有保证）、需方和供方认为合作满意，如任何一方不满意，合同期满自动解约，进行重新招标。
7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p> <p>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投标单位可不提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备注：</b>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15.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16	投标保证金：无
11	1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12	20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13	23.1	<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14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5	29	<b>履约保证金：</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6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7	现场踏勘	无
1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19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投标人注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意事项	<p>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p> <p>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gt; 交易大厅·&gt;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p> <p>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gt; 电子交易平台·&gt;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gt;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gt; 项目管理·&gt;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p> <p>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p> <p>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p> <p>5.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6.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注册。
22	其他	1. 投标保证金：无。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

12.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

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文件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6. 投标保证金：无**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8.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19.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9.5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 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投标人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1.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

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②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5.4.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1.5.4.9 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负偏离；

21.5.4.10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5.4.11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21.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3.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5. 定标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4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纸质文件。**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5.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26. 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

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

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2. 信用担保

### 32.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4年草堂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 管理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合同范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投标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一、承包范围:

1、辖区 8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58250 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 331778.45 平方米。

2、城镇公厕 6 座。

3、全域生活垃圾治理。

2、**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其中: (1) 清扫保洁费用\_\_\_\_\_元; [费用包含: 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夏季高温降温费、冬季取暖、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 配置保洁三轮车等清扫保洁工作相关各项费用, 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

(2) 绿化养护费用\_\_\_\_\_元; 养护单价(二级\_\_\_/m<sup>2</sup>/年, 三级\_\_\_元/m<sup>2</sup>/年); [费用包含: 承包范围绿化养护人员费用(人员工资、保险、夏季降温费、冬季取暖费、配置劳动工具及劳动保障(工服)等工作相关各项费用; 绿化苗木浇灌用水费用; 病虫害防治费用; 化肥费用; 苗木修剪机械燃油、维修费用等; 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

(3) 公厕管理费用\_\_\_\_\_元; [费用包含: 公厕管理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夏季高温降温费、冬季取暖、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公厕开放相关水电费缴纳(含灯箱使用等)、开放相关使用消耗品购买(洗手液、厕纸等); 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排风、灭蝇等设施设备损坏)、大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常用设施养护等]

(4) 垃圾清运费用\_\_\_\_\_元。[费用包含：承包范围内车辆驾驶员、垃圾装卸工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夏季高温降温费、冬季取暖、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垃圾清运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审车、耗材、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费用成本费用；车辆租赁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

承包期限为：\_\_\_\_\_

## 二、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1、承包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理工作（含大件垃圾清理，除建筑垃圾外）。

2、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3、承包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灭烟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道路可视范围内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4、区域内冬季清雪除冰及后续清理处理工作。

5、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暴风造成的行道树倒塌等垃圾（包括交通事故）。

6、区域内 6 座公共卫生间的管理工作，包含看护、保洁、小型维修养护、清污、水电费缴纳等。

7、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

8、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效能革命”、“以克论净”、“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9、草堂街道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清理。（原有压缩场地不能满足的承包方自行处理，垃圾装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垃圾分类产生的新转运问题由承包方承担）。

10、采购人自有环卫车辆及环卫设备提供给中标投标人使用，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环卫设备，并承担使用途中所产生的的相关费用，车辆及环卫设备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备。车辆及环卫设备相关费用（包含且

不限于保养费、保险费、维修费、停靠费、交通事故费、管理费等费用)已算入包干价中。采购人自有车辆按照中型垃圾压缩车 5 万/年、洒水车 3 万/年、扫地车 4 万/年、电动垃圾转运车 2 万/年、勾臂车 1.5 万/年、扫雪车 0.5 万元/年承租给投标人,共提供给投标人中型垃圾压缩车 2 台、洒水车 2 台、扫地车 2 台、电动垃圾转运 3 台、勾臂车 6 台、扫雪车 2 台,合计费用 40 万元。

11、协助草堂街道做好保洁员管理工作及相关档案资料。

12、定期对主干道两侧绿化养护,并遵守高新区绿化养护标准和高新区绿化养护监督考核办法。

13、协助草堂街道做好各类环卫绿化案件处置工作。

14、协助草堂街道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布置、实施、监督、迎检等及相关档案资料整理工作。

15、各项投标报价均为包干价,不做另行调整。

16、草堂街道区域内无主生活垃圾清理。

17、草堂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按月结算支付。街办日常检查承包方工作情况,量化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核定当月支付外包费金额。街办出具考核核算单,经承包方确认后,承包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街办按照转账方式将服务费转入承包方提供账号。

## **第二部分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如下:**

1、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绿化养护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承包费用。

2、甲方对各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3、如遇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车辆调配情况。

4、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部管理人员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绿化养护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督办整改。

5、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苗木及园林小品、园林设施设备损失。

6、对乙方连续三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 二、甲方的义务如下：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出具并通知乙方领取“绿化养护费用结算单”，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保洁养护费用支付手续。

2、甲方将清理绿化垃圾、野广告相关费用含在月结承包费用内，不另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 第三部分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服务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保洁清扫工作，确保项目的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履行服务职责，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可以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3、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5、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6、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7、负责对保洁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8、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9、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10、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

的管理规定。

11、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12、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3、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4、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积极主动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15、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16、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1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如甲方在考核中发现乙方在网格化作业范围外用车、用油，倒卖水、油发生，违规作业，将依据甲方车辆考核细则条款扣除乙方相应月承包费用，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8、乙方每日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普扫工作，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挡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19、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20、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1、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22、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23、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

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24、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25、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26、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27、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

28、积极响应、贯彻落实高新区相关政策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29、清理垃圾、野广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相关费用包含在保洁单平米报价费用内，不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30、乙方须配备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处理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甲方有权调派使用，处理非本项目整改问题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本项目承包费用中。

3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为确保精细化管理水平，乙方须配备符合交通部门规定的中小型垃圾清运车辆，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统一”工作要求，专用于承包服务范围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服务范围区域垃圾日产日清。

33、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清扫、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4、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保洁工作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并形成管理闭环。

3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洁员花名册和网格化管理图，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

时变更信息，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 **第四部分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可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绿化养护员或有意克扣绿化养护人员工资、福利时（或因甲方扣除乙方承包费而乙方额外扣除绿化养护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等），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并直接从乙方报酬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

6、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规定足额安排绿化养护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9、因质量原因、绿化管理不到位，违反西安高新区“路长制”“城市综合治理”管理规定，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3、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4、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 **第六部分 不可抗力**

1、协议生效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3、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乙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 **第七部分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八部分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 ， 收款账号：

## 第九部分 附 则

1、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承包区域的绿化养护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2、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 **草堂街道环卫保洁工作 外包项目服务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的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草堂街道环卫车辆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巩固提升草堂街道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和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促使环卫工作再上新台阶，按照管委会的工作安排和高新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的工作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草堂街道环卫各项外包服务项目质量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 **一、考核机构**

成立草堂街道环境工作督查工作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范建军

副组长：负继斌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楠同志担任，成员由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惠钦佩同志、秦辉同志、杨岩同志组成。

### **二、工作职责**

考核组按照环卫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外包合同内容和考核细则，对街区环境卫生、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清运、车辆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考核。

### **三、考核对象**

承包辖区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清运项目的第三方公司的作业服务质量。

### **四、考核依据**

《草堂街道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堂街道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和党工委、办事处安排的任务落实情况及日常作业质量。

### **五、考核细则**

(一) 环卫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

理、垃圾分类及清运、安全生产、环卫人员考勤及教育培训和车辆管理等委托作业事项的档案资料。

（二）环卫系统处置情况。智慧城管数字化平台案件管理处置及时、道路走航系统接警及时、督办案件整改处置到位。

（三）保洁作业实效。

1. 承包道路必须做到每日两次清扫保洁，清扫到位且无卫生死角，垃圾及时收运无残留，保证路面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

2.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无臭味；无垃圾外溢现象、无垃圾焚烧现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堆积。

3. 每周对垃圾分类桶、果皮箱、公交站、路灯箱和电线杆等城市家具开展一次大擦洗活动，及时清除涂鸦广告，雨雪沙尘天气后开展专项擦洗活动。

4. 公厕按时开放，公厕设施设备完整，运行正常，维修及时，满足群众入厕需求；公厕内外环卫保洁工作质量良好，每日保洁消杀到位，厕所内无臭味；公厕管理工作台账完备。

5. 每日对清运车辆收集的垃圾及时转运处理，做好记录台账；按照区城管局环卫车辆日常管理要求，对配置的环卫车辆做好维护保养，保证每辆车正常作业，无爬卧现象。

6. 有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督查督办或被媒体曝光等情况，整改及时且效果明显，不扣分；整改不及时影响区级考核排名的，每件扣 5 分；被群众举报，造成较大影响的问题，每次扣 1 分。

## 六、评分办法

采取定期、不定期检查评估，按照“一月一评估、一月一考核的方式”，参照草堂街道环卫保洁公厕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对第三方公司开展考核，作为支付依据。

## 七、考核结果和作用

对第三方承包公司的考核分值每月满分 100 分，80 分视为合格分。

月考核分 $\geq 80$ ，街道办事处将按月向第三方承包公司支付外包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月考核分 $< 80$ ，将视为承包公司未完成合同承诺的工作任务，街道办事处将从每月应向第三方承包公司支付外包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中扣除一定数量的金额，并予以警告。

#### 八、考核分值表

80 $\leq$ 月度考核分值 $\leq$ 100	足额付款 100%
70 $\leq$ 月度考核分值 $\leq$ 80	足额付款 90%
60 $\leq$ 月度考核分值 $\leq$ 70	足额付款 80%
60 分以下	足额付款 50%

根据考核表，每月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附件 2:

草堂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对象:

得分:

考核时段: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标准分值	得分分值	扣分分值	扣分内容
1	管理机制建设 (10分)	按照相应标准、道路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保洁人员；保洁人员须着统一工服，按规定作业	现场查看	2			
2			公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现场查看	1		
3		档案资料	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垃圾分类及清运、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和车辆管理等委托作业事项的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现场查看	5		
4			环卫作业人员考勤有无台账记录	现场查看	1		
5		日常培训	日常安全教育及业培训是否到位	现场查看	1		

6	环卫系统处置情况（10分）	网络平台	智慧城管数字化平台案件管理处置是否及时	现场查看	4			
7			道路走航系统接警是否及时	现场查看	4			
8		督导督办	督办案件整改处置是否到位	现场查看	2			
9	清扫保洁（40分）	道路清扫	是否开展大擦洗活动	现场查看	5			
10			墙体（建筑）、树木、道沿、城市家具等立面干净整洁，无广告涂鸦	现场查看	6			
11			下水井盖、树坑、隔离墩（栏）清扫彻底，无果皮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	现场查看	6			
12			合同范围内主干道路可视范围无垃圾堆积现象、无垃圾乱扔乱倒、乱堆乱摆及焚烧现象	现场查看	8			
13			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垃圾收运车辆实行封闭式管理运行，严禁收集转运中出现遗洒现象	现场查看	7			
14			环卫设施管护	道路果皮箱、保洁工具箱、垃圾分类箱等城市家具清理及时，外表干净，不残缺歪斜	现场查看	8		

15	公厕管理（20分）	公厕管理 保洁质量	随时保持公厕内墙面、地面、设施干净整洁，无尘土蛛网，无乱涂乱画，乱贴乱挂，无明显臭味，便池无污物、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管道保持畅通	现场查看	4			
16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设置整齐，无乱搭乱建和拉绳，公厕周边10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尿迹等污物	现场查看	4			
17			蝇蚊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蚊蝇药物或安装防蚊蝇设备，有效控制蚊蝇	现场查看	3			
18			公厕管理工作台账是否完备		3			
19		公厕管理 设施维护	厕所内所有设施完好无损（门、窗、洁具、面盆、灯、排风扇、烘手器、防蚊蝇、防风帘等设施器具）	现场查看	4			
20			地面、便池、便坑道槽、瓷片、隔档完好	现场查看	2			
21		生活垃圾治理（20分）	生活垃圾 无焚烧	管辖区域内严禁出现生活垃圾焚烧现象，保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现场查看	3		

22		垃圾收集设施管理	在承包区域内配备数量充足的垃圾收集设施	现场查看	3			
23			垃圾收集桶干净整洁、摆放整齐。	现场查看	3			
24			桶、箱、台垃圾无冒尖、落地现象	现场查看	3			
25			按照要求做好病媒防治、冲洗消杀工作	现场查看	3			
26			收集站点无渗滤液堆积	现场查看	3			
27		非正规垃圾点排查整治	积极开展非正规垃圾点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整治	现场查看	2			
总计								

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时间：

## 附件 3:

# 草堂街道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更加科学合理评价绿化养护工作质量，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持续推动西安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城市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草堂辖区外包的道路（广场）绿化等公共绿地。

### 第三条 考核对象

高新区草堂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草堂街办”）负责辖区绿化养护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在草堂范围内，通过招标取得园林绿化养护资格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严格考核标准，统一考核内容，客观、公平、公正地实施考核。

（二）**综合评价、按量付酬**。坚持统筹兼顾，注重质与量相统一，综合运用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方式，全面评价绿化养护工作，并严格按考核结果结算付款。

（三）**精准考核、奖优罚劣**。坚持指标量化、流程细化，确保考核可操作、易执行、能落地，同时明确考核责任、考核周期和奖罚措施，确保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奖罚分明。

## 第二章 考核标准与内容

### 第五条 考核标准

草堂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 （一）《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 （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 （三）《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

### 第六条 考核内容

草堂街道绿化养护考核以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关键节点和主要场所为核心，对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安全管理、舆情管控以及执行落实有关制度要求情况进行考核。

（一）道路绿化管理养护。主要考核整形修剪、乔灌木和花卉养护、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绿化带清掏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情况。

（二）安全管理。主要考核安全制度的制定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的健全完善，以及安全问题的处理处置情况。

（三）舆情管控。主要考核舆情信息通报、群众投诉、媒体披露问题、城市服务热线转办线索等情况的接收、处置及整改情况。

（四）有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1. 《西安市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实施方案》（市城管委发〔2023〕2号）落实情况。

2. 贯彻落实《西安市城管系统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方案》（市城管发〔2022〕125号）有关要求，开展再生水利用试点等工作情况。

3.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作业领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精神，结合春夏季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存在安全隐患树木的修剪工作等情况。

4. 其它与城市绿地管理养护相关的政策或文件。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 第七条 考核方法

草堂街道绿化养护考核通过以定期考核为主，并辅以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开展。

定期考核以月为周期进行计量考核，按照草堂街道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每月开展一次打分；打分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一）计量考核。

1. 养护单位上月 25 日向草堂街道绿化主管部门报送次月管理养护工作计划（以下简称“月度工作计划”）；

2. 草堂街道绿化主管部门审核月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建立各养护单位月度养护任务清单；

3. 草堂街道绿化主管部门对照月度养护任务清单，在日常工作中对各养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草堂街道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附件 1）进行考核打分。

（三）考核得分关联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考核分值 80 分以上为合格，拨付全额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养护单价\*养护面积）。每降低合格线 1 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 1%，扣减至月全额管理费用 60%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详见附件 2《草堂街道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养护费用结算单》）

#### 第八条 考核形式

草堂街道绿化主管部门以明查或者暗访的方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第九条 本月考核结果通报之前，下月发生因绿地管理成效不佳形成不良社会评价的，纳入本月予以减分，不再纳入下月考核。

## 第十条 结果公开

考核情况按月通报养护单位。

## 第四章 奖罚措施

第十一条 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不含）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三个月被黄牌警告的养护单位，终止当前合同，三年内不得参与同类项目投标。

第十二条 设立 5 万元奖金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申报，经城管执法局核查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取得优异成绩，被省、市、区作为示范点位，给予 0.5-1.5 万元奖励；

（二）被省、市、区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给予 0.5-1.5 万元奖励；

（三）其他城管执法局认为应当奖励的情况。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管执法局核查后给予相应处罚。

（一）受到省、市、区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批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0.5-1.5 万元处罚。

（二）被省、市、区级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0.5-1.5 万元处罚。

第十四条 考核中，发现养护单位未按合同标准要求完成养护管理任务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扣分并罚款，业主单位有权安排其他队伍代为完成，费用由该标段养护单位全部承担。

草堂街道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考核对象		养护时间段	
考评项目	分值	扣分原则	得分
日常管理	10	资料：每周五上报次周计划表及作业人数，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安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类安全预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每缺一项扣 1 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是否在岗履行职务，未在岗扣 1 分。	
		作业人员数量：按照周计划表安排相应作业人员，少一人扣 0.5 分。	
		计划完成情况自查：按养护计划认真落实，未达标扣 0.5 分。道路管理负责人每天 17:00 上报周计划完成进度，未及时上报的扣 0.5 分；道路主管领导每周上报周计划表完成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乔木	30	修剪：12 分。行道树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萌蘖未清除、下缘线修剪不整齐、未修剪内堂，有树挂、干枯枝、桩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较好，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5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乔木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施肥浇水，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病虫害防治：5 分。乔木有病虫害，每株扣 0.2 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扣 1 分。	
		其他：8 分。树木倒伏，支撑凌乱，树干上有钉子等缠绕物，每株扣 0.5 分；新栽乔木超过 1 年养护期，草绳破损未清除的，每株扣 0.2 分；树池内植物长势差、树池杂草或有明显寄生植物攀附清理不及时，每株扣 0.5 分；树池篦子放置不规范、破损的，每处扣 0.2 分。	
灌木	30	清掏：9 分。灌木内落叶、垃圾清掏不彻底、未除杂草、有攀附或寄生植物清理不及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清掏，1-3 分清掏不到位，4-5 分清掏彻底。	
		修剪：12 分。未修剪、绿篱修剪不规范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较好，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冲洗：5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冲洗清理不及时，积尘影响枝叶色泽；绿篱、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施肥浇水，1-3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病虫害防治：4分。苗木有病虫害，个体受害程度10%以上，每处扣1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10%时，扣2分。	
地被	30	清掏：9分。绿地内有垃圾、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清掏，1-3分清掏不到位，4-5分清掏彻底。	
		修剪：12分。草坪高度超过10cm未修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修剪后色斑明显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修剪，1-3分修剪较差，4-5分修剪良好，6-8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5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施肥浇水，1-3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病虫害防治：4分。地被草皮有病虫害，受害面积1m <sup>2</sup> 以上，每处扣0.1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10%时，扣1分。	
总分	100		
考核加减分内容	加分项(≤5分)	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等措施，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2-5分；	
	减分项	1. 主管在日常巡视发现问题，每处扣0.5分；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1分。 2. 街道领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2分。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10分。 (在总分内加减)	
得分			
考评人		时间	

备注：此考核以草堂街道办事处当月下发考核表为准。

20\_\_年\_\_月草堂街道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养护费用结算单

养护单位：

时间段：

序号	养护范围	数量 m <sup>2</sup>	养护单价	本月考核分值	本月养护费用 (元)	备注
1	草堂街道辖区所有 外包道路、广场等绿化	331778.45 m <sup>2</sup>				管理服务费用=养护面积*养护单价  考核分值 80 分以上为合格, 拨付全额管理服务费用 (管理服务费用=养护单价*养护面积)。每降低合格线 1 分, 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 1%, 扣减至月全额管理费用 60% 时停止扣除计算, 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2	奖罚费用					申报结算
本月实际结算费用						1+2
高新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签字： 月 日			签字：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内容

- 1、辖区 8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58250 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 331778.45 平方米。
- 2、城镇公厕 6 座。
- 3、全域生活垃圾治理。

### 二、服务期限

1 年。

备注：此次招标为 1 拖 1（招标周期为二年），若续签合同必须满足需方的资金已计入预算资金（资金有保证）、需方和供方认为合作满意，如任何一方不满意，合同期满自动解约，进行重新招标。

### 三、市容作业要求

1、承包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理工作（含大件垃圾清理，除建筑垃圾外）。

2、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3、承包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灭烟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道路可视范围内零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4、区域内冬季清雪除冰及后续清理处理工作。

5、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暴风造成的行道树倒塌等垃圾（包括交通事故）。

6、区域内 6 座公共卫生间的管理工作，包含看护、保洁、小型维修养护、清污、水电费缴纳等。

7、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

8、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效能革命”、“以克论净”、“治污减霾”

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9、草堂街道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清理。（原有压缩场地不能满足的承包方自行处理，垃圾装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垃圾分类产生的新转运问题由承包方承担）。

10、采购人自有环卫车辆及环卫设备提供给中标投标人使用，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环卫设备，并承担使用途中所产生的的相关费用，车辆及环卫设备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备。车辆及环卫设备相关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保养费、保险费、维修费、停靠费、交通事故费、管理费等费用）已算入包干价中。采购人自有车辆按照中型垃圾压缩车 5 万/年、洒水车 3 万/年、扫地车 4 万/年、电动垃圾转运车 2 万/年、勾臂车 1.5 万/年、扫雪车 0.5 万元/年承租给投标人，共提供给投标人中型垃圾压缩车 2 台、洒水车 2 台、扫地车 2 台、电动垃圾转运 3 台、勾臂车 6 台、扫雪车 2 台，合计费用 40 万元。

11、协助草堂街道做好保洁员管理工作及相关档案资料。

12、定期对主干道两侧绿化养护，并遵守高新区绿化养护标准和高新区绿化养护监督考核办法。

13、协助草堂街道做好各类环卫绿化案件处置工作。

14、协助草堂街道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布置、实施、监督、迎检等及相关档案资料整理工作。

15、各项投标报价均为包干价，不做另行调整。

16、草堂街道区域内无主生活垃圾清理。

17、草堂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考核依据及费用结算**

按月结算支付。街办日常检查承包方工作情况，量化考核打分，根据考核打分结果核定当月支付外包费金额。街办出具考核核算单，经承包方确认后，承包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街办按照转账方式将服务费转入承包方提供账号。

附件 1 绿化养护明细

附件 2 西安高新区草堂街道道路承包区域的范围面积

附件 3 公厕明细一览表

附件 4 草堂街道环卫保洁工作外包项目服务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5 草堂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

附件 6 草堂街道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附件 1:

## 绿化养护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面积	养护等级
1	幸福南路	西太路-纬九路	1600.00	二级
2	正太路	南转盘-秦镇交界（父慈村——太平口）	34500.00	二级
3	滦白路	黄堆村西-西太路（孙姑村东——长户界）	23460.00	二级
4	新区广场（广场）		2000.00	二级
5	西太路南辅道	宋南水塔-欧洲城	8000.00	三级
6	经一路	辅道（东）路口-纬九路	2000.00	三级
7	经二路	辅道（东）路口-污水处理厂南	1500.00	三级
8	团结路	正太路-东大交界	13500.00	三级
9	环山路示范段（S107）	东大界-草堂界	174000	二级
10	草寺东路	S107-建大北路	7400.00	三级

11	建大北路	草寺东路口-东大交界	4500.00	三级
12	草寺路	草寺东路-太平河东岸（南环线--关中环线）	15529.60	三级
13	草寺北路	草寺东路-亚太路	6350.00	三级
14	幸福北路	西太路-宋东办公室	1400.00	三级
15	创业路	西太路-宋中村	600.00	三级
16	西安高新区道路街角景观绿化提升项目二标段	草堂镇九旅十字	4716.85	二级
17	秦岭绿道太平峪段北侧景观工程	李家岩北与 107 国道丁字口以北户县交界	30372	二级
18	高冠路	正太路-创业路	350.00	三级
合计			331778.45	

附件 2:

## 西安高新区草堂街道道路承包区域的范围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长/m	宽/m	养护面积/m <sup>2</sup>	备注
1	西太路南辅道	宋南水塔-欧洲城	1840	20	36800	
2	经一路	辅道（东）路口-纬九路	1000	20	20000	
3	经二路	辅道（东）路口-污水处理厂南	550	15	8250	
4	幸福南路	西太路-纬九路	690	30	20700	
5	草寺东路	S107-建大北路	1900	15	28500	
6	草寺北路	草寺东路-亚太路	1000	22	22000	
7	亚太路	草寺路-团结路	1000	10	10000	
8	建大北路	草寺东路口-东大交界	1000	12	12000	
合计					158250	

附件 3:

## 公厕明细一览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公厕性质（城镇/农村）	备注（开放时间）
1	宋南公厕	宋南广场对面	城镇	6:30-23:00
2	新区广场公厕（东）	新区广场	城镇	6:30-23:00
3	新区广场公厕（西）	新区广场	城镇	6:30-23:00
4	辅道西段公厕（东）	泰和社区北门东	城镇	6:30-23:00
5	辅道西段公厕（西）	泰和社区北门西	城镇	6:30-23:00
6	辅道东段公厕	经一路路口	城镇	6:30-23:00

附件 4:

## **草堂街道环卫保洁工作 外包项目服务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的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草堂街道环卫车辆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巩固提升草堂街道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和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促使环卫工作再上新台阶，按照管委会的工作安排和高新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的工作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草堂街道环卫各项外包服务项目质量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 **一、考核机构**

成立草堂街道环境工作督查工作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范建军

副组长：负继斌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楠同志担任，成员由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惠钦佩同志、秦辉同志、杨岩同志组成。

### **二、工作职责**

考核组按照环卫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外包合同内容和考核细则，对街区环境卫生、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清运、车辆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考核。

### **三、考核对象**

承包辖区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清运项目的第三方公司的作业服务质量。

### **四、考核依据**

《草堂街道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堂街道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和党工委、办事处安排的任务落实情况及日常作业质量。

### **五、考核细则**

(一) 环卫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

理、垃圾分类及清运、安全生产、环卫人员考勤及教育培训和车辆管理等委托作业事项的档案资料。

（二）环卫系统处置情况。智慧城管数字化平台案件管理处置及时、道路走航系统接警及时、督办案件整改处置到位。

（三）保洁作业实效。

1. 承包道路必须做到每日两次清扫保洁，清扫到位且无卫生死角，垃圾及时收运无残留，保证路面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

2.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无臭味；无垃圾外溢现象、无垃圾焚烧现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堆积。

3. 每周对垃圾分类桶、果皮箱、公交站、路灯箱和电线杆等城市家具开展一次大擦洗活动，及时清除涂鸦广告，雨雪沙尘天气后开展专项擦洗活动。

4. 公厕按时开放，公厕设施设备完整，运行正常，维修及时，满足群众入厕需求；公厕内外环卫保洁工作质量良好，每日保洁消杀到位，厕所内无臭味；公厕管理工作台账完备。

5. 每日对清运车辆收集的垃圾及时转运处理，做好记录台账；按照区城管局环卫车辆日常管理要求，对配置的环卫车辆做好维护保养，保证每辆车正常作业，无爬卧现象。

6. 有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督查督办或被媒体曝光等情况，整改及时且效果明显，不扣分；整改不及时影响区级考核排名的，每件扣 5 分；被群众举报，造成较大影响的问题，每次扣 1 分。

## 六、评分办法

采取定期、不定期检查评估，按照“一月一评估、一月一考核的方式”，参照草堂街道环卫保洁公厕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对第三方公司开展考核，作为支付依据。

## 七、考核结果和作用

对第三方承包公司的考核分值每月满分 100 分，80 分视为合格分。

月考核分 $\geq 80$ ，街道办事处将按月向第三方承包公司支付外包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月考核分 $< 80$ ，将视为承包公司未完成合同承诺的工作任务，街道办事处将从每月应向第三方承包公司支付外包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中扣除一定数量的金额，并予以警告。

#### 八、考核分值表

80 $\leq$ 月度考核分值 $\leq$ 100	足额付款 100%
70 $\leq$ 月度考核分值 $\leq$ 80	足额付款 90%
60 $\leq$ 月度考核分值 $\leq$ 70	足额付款 80%
60 分以下	足额付款 50%

根据考核表，每月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附件 5:

草堂街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对象:

得分:

考核时段: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标准分值	得分分值	扣分分值	扣分内容
1	管理机制建设 (10分)	按照相应标准、道路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保洁人员；保洁人员须着统一工服，按规定作业	现场查看	2			
2			公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现场查看	1		
3		档案资料	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垃圾分类及清运、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和车辆管理等委托作业事项的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现场查看	5		
4			环卫作业人员考勤有无台账记录	现场查看	1		
5		日常培训	日常安全教育及业培训是否到位	现场查看	1		

6	环卫系统处置情况（10分）	网络平台	智慧城管数字化平台案件管理处置是否及时	现场查看	4			
7			道路走航系统接警是否及时	现场查看	4			
8		督导督办	督办案件整改处置是否到位	现场查看	2			
9	清扫保洁（40分）	道路清扫	是否开展大擦洗活动	现场查看	5			
10			墙体（建筑）、树木、道沿、城市家具等立面干净整洁，无广告涂鸦	现场查看	6			
11			下水井盖、树坑、隔离墩（栏）清扫彻底，无果皮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	现场查看	6			
12			合同范围内主干道路可视范围无垃圾堆积现象、无垃圾乱扔乱倒、乱堆乱摆及焚烧现象	现场查看	8			
13			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垃圾收运车辆实行封闭式管理运行，严禁收集转运中出现遗洒现象	现场查看	7			
14			环卫设施管护	道路果皮箱、保洁工具箱、垃圾分类箱等城市家具清理及时，外表干净，不残缺歪斜	现场查看	8		

15	公厕管理（20分）	公厕管理 保洁质量	随时保持公厕内墙面、地面、设施干净整洁，无尘土蛛网，无乱涂乱画，乱贴乱挂，无明显臭味，便池无污物、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管道保持畅通	现场查看	4			
16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设置整齐，无乱搭乱建和拉绳，公厕周边10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尿迹等污物	现场查看	4			
17			蝇蚊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蚊蝇药物或安装防蚊蝇设备，有效控制蚊蝇	现场查看	3			
18			公厕管理工作台账是否完备		3			
19		公厕管理 设施维护	厕所内所有设施完好无损（门、窗、洁具、面盆、灯、排风扇、烘手器、防蚊蝇、防风帘等设施器具）	现场查看	4			
20			地面、便池、便坑道槽、瓷片、隔档完好	现场查看	2			
21		生活垃圾治理（20分）	生活垃圾 无焚烧	管辖区域内严禁出现生活垃圾焚烧现象，保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现场查看	3		

22		垃圾收集设施管理	在承包区域内配备数量充足的垃圾收集设施	现场查看	3			
23			垃圾收集桶干净整洁、摆放整齐。	现场查看	3			
24			桶、箱、台垃圾无冒尖、落地现象	现场查看	3			
25			按照要求做好病媒防治、冲洗消杀工作	现场查看	3			
26			收集站点无渗滤液堆积	现场查看	3			
27		非正规垃圾点排查整治	积极开展非正规垃圾点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整治	现场查看	2			
总计								

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时间：

## 附件 6:

# 草堂街道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 第三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更加科学合理评价绿化养护工作质量，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持续推动西安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城市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草堂辖区外包的道路（广场）绿化等公共绿地。

### 第三条 考核对象

高新区草堂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草堂街办”）负责辖区绿化养护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在草堂范围内，通过招标取得园林绿化养护资格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严格考核标准，统一考核内容，客观、公平、公正地实施考核。

（二）**综合评价、按量付酬**。坚持统筹兼顾，注重质与量相统一，综合运用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方式，全面评价绿化养护工作，并严格按考核结果结算付款。

（三）**精准考核、奖优罚劣**。坚持指标量化、流程细化，确保考核可操作、易执行、能落地，同时明确考核责任、考核周期和奖罚措施，确保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奖罚分明。

## 第四章 考核标准与内容

### 第五条 考核标准

草堂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 （一）《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 （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 （三）《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

### 第六条 考核内容

草堂街道绿化养护考核以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关键节点和主要场所为核心，对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安全管理、舆情管控以及执行落实有关制度要求情况进行考核。

（一）道路绿化管理养护。主要考核整形修剪、乔灌木和花卉养护、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绿化带清掏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情况。

（二）安全管理。主要考核安全制度的制定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的健全完善，以及安全问题的处理处置情况。

（三）舆情管控。主要考核舆情信息通报、群众投诉、媒体披露问题、城市服务热线转办线索等情况的接收、处置及整改情况。

（四）有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1. 《西安市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实施方案》（市城管委发〔2023〕2号）落实情况。

2. 贯彻落实《西安市城管系统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方案》（市城管发〔2022〕125号）有关要求，开展再生水利用试点等工作情况。

3.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作业领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精神，结合春夏季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存在安全隐患树木的修剪工作等情况。

4. 其它与城市绿地管理养护相关的政策或文件。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 第十一条 考核方法

草堂街道绿化养护考核通过以定期考核为主，并辅以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开展。

定期考核以月为周期进行计量考核，按照草堂街道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每月开展一次打分；打分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二）计量考核。

1. 养护单位上月 25 日向草堂街道绿化主管部门报送次月管理养护工作计划（以下简称“月度工作计划”）；

2. 草堂街道绿化主管部门审核月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建立各养护单位月度养护任务清单；

3. 草堂街道绿化主管部门对照月度养护任务清单，在日常工作中对各养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草堂街道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附件 1）进行考核打分。

（三）考核得分关联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考核分值 80 分以上为合格，拨付全额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养护单价\*养护面积）。每降低合格线 1 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 1%，扣减至月全额管理费用 60%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详见附件 2《草堂街道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养护费用结算单》）

#### 第十二条 考核形式

草堂街道绿化主管部门以明查或者暗访的方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本月考核结果通报之前，下月发生因绿地管理成效不佳形成不良社会评价的，纳入本月予以减分，不再纳入下月考核。

#### 第十四条 结果公开

考核情况按月通报养护单位。

### 第五章 奖罚措施

第十一条 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不含）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三个月被黄牌警告的养护单位，终止当前合同，三年内不得参与同类项目投标。

第十二条 设立 5 万元奖金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申报，经城管执法局核查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取得优异成绩，被省、市、区作为示范点位，给予 0.5-1.5 万元奖励；

（二）被省、市、区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给予 0.5-1.5 万元奖励；

（三）其他城管执法局认为应当奖励的情况。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管执法局核查后给予相应处罚。

（一）受到省、市、区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批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0.5-1.5 万元处罚。

（二）被省、市、区级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0.5-1.5 万元处罚。

第十四条 考核中，发现养护单位未按合同标准要求完成养护管理任务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扣分并罚款，业主单位有权安排其他队伍代为完成，费用由该标段养护单位全部承担。

草堂街道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考核对象		养护时间段	
考评项目	分值	扣分原则	得分
日常管理	10	资料：每周五上报次周计划表及作业人数，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安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类安全预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每缺一项扣 1 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是否在岗履行职务，未在岗扣 1 分。	
		作业人员数量：按照周计划表安排相应作业人员，少一人扣 0.5 分。	
		计划完成情况自查：按养护计划认真落实，未达标扣 0.5 分。道路管理负责人每天 17:00 上报周计划完成进度，未及时上报的扣 0.5 分；道路主管领导每周上报周计划表完成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乔木	30	修剪：12 分。行道树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萌蘖未清除、下缘线修剪不整齐、未修剪内堂，有树挂、干枯枝、桩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较好，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5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乔木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施肥浇水，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病虫害防治：5 分。乔木有病虫害，每株扣 0.2 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扣 1 分。	
		其他：8 分。树木倒伏，支撑凌乱，树干上有钉子等缠绕物，每株扣 0.5 分；新栽乔木超过 1 年养护期，草绳破损未清除的，每株扣 0.2 分；树池内植物长势差、树池杂草或有明显寄生植物攀附清理不及时，每株扣 0.5 分；树池篦子放置不规范、破损的，每处扣 0.2 分。	
灌木	30	清掏：9 分。灌木内落叶、垃圾清掏不彻底、未除杂草、有攀附或寄生植物清理不及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清掏，1-3 分清掏不到位，4-5 分清掏彻底。	
		修剪：12 分。未修剪、绿篱修剪不规范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较好，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冲洗：5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冲洗清理不及时，积尘影响枝叶色泽；绿篱、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施肥浇水，1-3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病虫害防治：4分。苗木有病虫害，个体受害程度10%以上，每处扣1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10%时，扣2分。	
地被	30	清掏：9分。绿地内有垃圾、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清掏，1-3分清掏不到位，4-5分清掏彻底。	
		修剪：12分。草坪高度超过10cm未修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修剪后色斑明显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修剪，1-3分修剪较差，4-5分修剪良好，6-8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5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分未施肥浇水，1-3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分施肥浇水效果较好。	
		病虫害防治：4分。地被草皮有病虫害，受害面积1m <sup>2</sup> 以上，每处扣0.1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10%时，扣1分。	
总分	100		
考核 加减 内容	加分项(≤5分)	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等措施，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2-5分；	
	减分项	1. 主管在日常巡视发现问题，每处扣0.5分；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1分。 2. 街道领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2分。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10分。 (在总分内加减)	
得分			
考评人		时间	

备注：此考核以草堂街道办事处当月下发考核表为准。

20\_\_年\_\_月草堂街道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养护费用结算单

养护单位：

时间段：

序号	养护范围	数量 m <sup>2</sup>	养护单价	本月考核分值	本月养护费用 (元)	备注
1	草堂街道辖区所有 外包道路、广场等绿化	331778.45 m <sup>2</sup>				管理服务费用=养护面积*养护单价  考核分值 80 分以上为合格，拨付全额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养护单价*养护面积）。每降低合格线 1 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 1%，扣减至月全额管理费用 60%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2	奖罚费用					申报结算
本月实际结算费用						1+2
高新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签字： 月 日			签字：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信用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投标单位可不提供）。
4	其他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负偏离；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分项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政策优惠扣减。</p>	10 分

技术 部分	84分	<b>服务方案响应程度：</b> 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可行： ①方案完整、优异，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含10分）； ②方案切实可行、具备操作性，得[5-10]分（含5分）； ③方案不完整，不科学，可操作性差，得[0-5]分。	15分
		<b>管理方案及管理方式的先进性、科学性及信息化：</b> ①管理方式及方案优异，可操作性强，得[8-12]分（含8分）； ②管理方式及方案可行、具备操作性，得[4-8]分（含4分）； ③管理方式及方案不完整，不科学，可操作性差，得[0-4]分。	12分
		<b>投入的设备、车辆、器材、工具、消耗材料等是否提高服务管理品质、效率：</b> ①配置齐全、合理，计[7-10]分（含7分）； ②配置一般，基本合理，计[4-7]分（含4分）； ③配置差，不合理，计[0-4]分。	10分
		<b>养护月进度计划措施：</b> ①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5-7]分（含5分）； ②措施简要，基本可行计[2-5]分（含2分）； ③措施粗略，不可行，计[0-2]分。	7分
		<b>质量保证措施：</b> ①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5-8]分（含5分）； ②措施简要，基本可行计[2-5]分（含2分）。 ③措施粗略，不可行，计[0-2]分。	8分
		<b>拟派人员配置：</b>	8分

		<p>①人员配置齐全、合理，计[6-8)分(含6分)。</p> <p>②人员配置一般，基本合理，计[3-6)分(含3分)。</p> <p>③人员配置差，不合理，计[0-3)分。</p>	
		<p><b>越冬管理和越夏管理方案：</b></p> <p>①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3-6]分(含3分)；</p> <p>②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0-3)分。</p>	6分
		<p><b>病虫害防治方案：</b></p> <p>①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3-6]分(含3分)；</p> <p>②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0-3)分。</p>	6分
		<p><b>应急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b></p> <p>①方案齐全合理，描述清晰[3-6]分(含3分)；</p> <p>②方案基本合理，描述模糊[0-3)分。</p>	6分
		<p><b>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b></p> <p>①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计[3-6]分(含3分)；</p> <p>②方案简要，基本可行计[0-3)分；</p>	6分
<b>业绩</b>	<b>6分</b>	<p>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p>	6分
<b>说明</b>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并列。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谈判时谈判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谈判时谈判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谈判投标人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0513

正本/副本

2024年草堂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投标报价表.....	页码
四、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五、技术部分.....	页码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本次\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 三、投标报价表

#### 3.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3、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合计：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						

-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注：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项提供资料。（所有资料复印件或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技术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因素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1:

###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 若无偏离, 则填写: “商务条款完全响应,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